

司法部召开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座谈会法律援助律师将成公职律师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482586.htm 为进一步认识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和作用，司法部今天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座谈会，与会专家、学者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正确理解《条例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制度，落实《条例》需要制定的配套制度和采取的具体措施等问题，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。座谈会上，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李适时介绍了《条例》颁布的背景以及制定《条例》的目的和意义。北京大学教授陈瑞华、清华大学教授李?J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荣新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于宁、北京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学法、律师代表佟丽华、受援人代表尚玉琴先后发言，就今后依据《条例》如何做好法律援助工作、加快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。司法部部长张福森表示，听了大家的发言很受启发，感谢大家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张福森强调，作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，司法部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贯彻十六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充分体现了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体现了“执政为民”的本质要求。司法部将以这次国务院颁布实施《法律援助条例》为契机，采取各种措施，加大学习宣传力度，使方方面面更加了解法律援助制度。张福森说，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对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管理。根据《条例》的精神，司法部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，合理确定法律援助机构的

布局和数量，建立规范的法律援助机构，法律援助机构不能通过办理有偿案件来弥补经费不足。同时，要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。把好进人关，配备以律师为主的高素质工作人员，逐步将法律援助专职律师纳入公职律师序列，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。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特定对象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，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给予表彰、奖励，增强他们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和荣誉感，形成一种以参与法律援助为荣的社会风气。司法部将依据《条例》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，尽快制定和修改法律援助的部门规章，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。此外，司法部还考虑与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协调，研究统一规范刑事和民事法律援助工作，使各部门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能够很好地配合和协作，有效实施法律援助制度。座谈会由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主持。来自中央政法委、国务院法制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公安部、财政部等中央、国家机关的有关同志出席了会议。 文章出处：普法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